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屠宰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屠宰稅法

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各縣（市）（局）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 屠宰牲畜 指豬牛羊三種為限
 - 二 屠商 指營販牲畜肉類之人
 - 三 屠宰人 指以屠宰牲畜為業或自宰自用之人
 - 四 納稅義務人 指報宰牲畜之人
 - 五 私宰 指未經報稅或未經報准在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所以外地方自行屠宰
- 第 三 條 凡屠宰牲畜除經檢查不能食用者外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 第 四 條 凡營販牲畜肉類之屠商及以屠宰為業之人執業前均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領照
- 第 五 條 屠宰稅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第 六 條 牲畜價格依標準重量按每公斤單價計算其標準重量及單價由省（市）政府定期派員調查並依據調查實際情形統一規定公布課徵
- 第 七 條 屠宰稅之徵收率由各縣（市）（局）政府擬定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動員戡亂時期得由省政府統一規定仍送財政部備案

第 八 條 屠宰稅由主管稽徵機關直接經徵不得招商包徵或委託其他機關代徵

第 九 條 各縣（市）（局）政府視轄區屠宰量之多寡得設立公共屠宰場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直接管理經省（市）政府核定酌收使用費最高不得超過完稅價格百分之一

前項屠宰場使用費劃分為管理費與修建費其比例由省（市）政府統籌規定管理費列入主管稽徵機關預算作為管理支出之用修建費列入縣（市）（局）預算作為擴建設備之用均不得移作他用

第 十 條 凡屠宰之牲畜應在指定之公共屠宰場或報准指定地方檢驗屠宰

第 十 一 條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牲畜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鍰

第 十 二 條 凡飲食業及肉類製造業持有私宰肉類如經查獲仍不指出肉類來源或私宰人姓名時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私宰處罰

第 十 三 條 查獲之私宰案件在移送法院裁定前應由私宰人取具殷實舖保或繳納應納稅額及罰鍰等同額之現金保證或將查獲之私宰肉類先行拍賣存備抵繳本稅及罰鍰

第 十 四 條 查獲無主私宰牲畜鮮肉應即時拍賣並公告揭示如無人認領時其所得價款扣除應納稅款後解繳公庫

第 十 五 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罰人繳納

前項罰鍰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應納稅額逾期不繳者併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第一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第 十 六 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

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
接到法院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 十 七 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
財政部備案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